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黃志興  
(聯絡電話)02-87897730  
(傳真)02-87897724  
(E-mail)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4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傳播風險，請各機關於公共工程履約期間，視工程個案特性及環境需要，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1日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，並對於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，已公布相關防疫之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(詳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路徑：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)。
- 三、為有效做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防治，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工程督導時，督促廠商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內容，加強落實辦理相關防護及管理措施，以避免傳染風險，及產生防疫破口。
- 四、另外籍移工之管理，應參照勞動部相關措施，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(例如：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、移工暫不返國休假、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)；雇主應落實防疫管理(例如：要求雇主申請移工應附居家檢疫計畫書、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安排檢疫住所，並依規定辦理14天居家檢疫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